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子豪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498號），經本院受理後（114年度易字第1722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子豪犯恐嚇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5行之「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朴子簡第43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並經上訴為同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49號判決駁回；又因恐嚇取財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簡字第1662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述2案經與他罪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4月1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應更正為「前因侵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4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及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1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上開案件經入監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4月16日執行完畢」、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行之「現場照片」更正刪除，證據部分補充電話來電紀錄翻拍照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王子豪行動電話基本資料、嘉義縣社會局114年12月4日函文及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115年1月21日函文及其檢附之病例資料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

02 (一)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除經被告坦
03 承不諱外，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復於執行完
04 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自屬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應加
05 重其刑，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爰審酌起訴
06 書所載，被告先前所犯與本案罪質相符，甫遭刑罰仍未予改
07 進，係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最
08 低本刑並無過苛之虞，自應依法加重其最低本刑。

09 (二)被告已為恐嚇行為，然尚未取得款項而未遂，依刑法第25條
10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
12 定，先加後減之。

13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
14 決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魏巧雯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

27 （恐嚇公眾罪）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
29 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